四川省第二届“510”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

三苏名典书画作品登记表

接收邮箱：530786067@qq.com；联系人：徐佳；联系电话：（028）38668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单 位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作品类别 |  | 创作时间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尺寸 |  |
| 作品释文 |  |
| 作品说明 |  |

# 四川省第二届“510”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

# 三苏名典书画征集

# 原创版权承诺书

四川省第二届“510”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组委会：

我承诺，本作品为我/我团队原创，除本次活动外，以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发表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以及任何合法权利。本作品不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

本作品如存在部分参考、借鉴其他作品、内容、思路、元素等情形的，我/我团队承诺已依法获得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许可，不存在任何违反包括不限于《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侵犯、损害或涉嫌侵犯、损害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包括给贵方/关联方/利害关系方造成的）纠纷、风险、责任及不良影响概由我/我团队承担，组委会保留取消我/我团队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

若本作品入围或获奖，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作品使用的全部权利）归大赛组委会（主办方）所有，我/我团队仅享有署名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发布或者发表入选作品。大赛组委会（主办方）有权对我/我团队所有入围作品进行改进、加工和再创作。

**（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手写：我已知悉上述内容，无异议。）**

　　　　　　　　　　　　承诺人（全体成员手签）：

 年 月 日